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: 114.10.08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翔 114 偵 26759字第8677號

主旨: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 孫慧珠 竊盜案章

書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6759 號竊盗一案 即被告所在不明,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,應予公 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翔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陳志銘